楚雄州防汛抗旱工作规定

楚政通〔2003〕37号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抗旱工作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乡(镇)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由同级行政首长任总指挥。指挥部由发展计划、水利、军分区（人武部）、武警支队（中队）、公安、民政、财政、交通、电信、建设、信息产业、农业、气象、物资、电力、铁路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条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首长，负责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并指定一名副职主管。

第四条　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令；

（二）制定防汛抗旱措施；

（三）部署年度防汛抗旱工作；

（四）落实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

（五）统一指挥本地区抗洪、抗旱和抢险工作；

（六）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第五条　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按照下列分工，共同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发展计划部门：协调安排防汛抗旱的资金和物资；

水利部门：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和江河运行安全，制定水利工程及江河的防汛抗旱应急措施，担负河、库防洪调度及水毁工程修复；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紧急期间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依法打击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破坏防汛与灌溉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做好防汛抗旱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洪旱灾民的生活救济和安抚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与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共同研究确定年度经费计划，保证急需防汛抗旱经费的下拨，并监督使用；

电力部门：负责所辖区电站电网的运行安全，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交通、铁路部门：负责所辖公路、铁路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洪抢险、抗旱、救灾所需的人员和物资设备。为抢险救灾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的运输工具；

电信部门：负责所辖邮电设施的防汛安全，确保通讯畅通，优先传递防汛抗旱信息；

信息产业部门：负责防汛无线电通讯系统频率的指配和抗干扰协调工作；

农业部门：负责农业生产的防灾、抗灾措施及灾后的农业生产恢复和生产自救；

气象部门：负责监测天气变化、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有关资料，适时组织人工增雨和防雹工作；

水文部门：负责及时、准确提供江河水情报告；

建设部门：负责执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下达的城市防洪调度指令，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好城市防洪有关工作；

物资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支援地方的抢险救灾工作。

第六条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方针、政策和法规，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协调工作；

（二）下达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

（三）收集、掌握和分析雨情、水情、灾情、险情及其变化情况，及时向上级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四）组织防汛安全检查，督促险工险段和险库的处理及水毁工程的修复；

（五）组织制定防御洪水方案，抗洪抢险方案，抗旱对策和抗洪抗旱应急措施；

（六）组织审定水库防洪限制水位、河堤警戒水位，并监督执行；

（七）负责编制防汛抗旱经费、物资计划，做好调配与管理工作；

（八）掌握重点河、库运行情况，提出分类排队意见，编制河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做好运行调度工作；

（九）建立和完善防汛抗旱通讯网络和河库联合调度运用系统，推广、运用先进技术；

（十）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总结和资料汇编，推广防汛抗旱经验；

（十一）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州人民政府负责龙川江上游河库调度系统所涉及的主要水库和河道的防洪调度；协调跨县的江河、水工程的防洪度汛工作。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威胁城市、集镇、乡村安全的河道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防洪调度工作。

第八条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河、库工程管理单位的技术负责人，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技术指导，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和抗御旱灾的措施，制订工程抢险应急方案和防洪调度方案，提出水利工程控制运用技术要求，审定工程除险加固和水毁工程修复方案。

第九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工程管理单位，必须常年坚守工作岗位，每年汛期（5月1日至10月31日）实行 24小时值班制。及时了解雨情、水情、旱情、灾情，以及防灾、抗灾、救灾的准备情况。

出现灾害天气、发生较大灾情和水利工程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商，分析可能发生的情况，提出防御措施，并向当地领导和上级指挥部请示、汇报。

对因受暴雨、洪水袭击，可能造成人身伤亡和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危险区域、危险房屋的必须做好监视、监测和安全转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的安全。

第十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年汛前应组织力量对抗御洪旱灾害方案和措施进行检查，做到思想、组织（队伍）、物资、责任和措施“五落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汛前检查的基础上，本着防洪蓄水两不误的原则，对蓄水工程和重点江河防洪段进行分析、排队，分类指导。

第十一条　水库、河道管理单位在汛前应对工程各部位进行检修和养护，对工程存在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对行洪障碍进行清除，确保工程运行良好，安全度汛。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正确处理好防洪与蓄水的关系，在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按年度蓄水计划蓄水，保证灌溉用水、工业用水和城镇、农村生活用水。汛期要根据雨情、水情及预测趋势，做好防洪安全调度运行，减少灾害损失。

第十三条　防汛抗旱统计工作上报制度。

（一）旱灾统计：每年5到6月为旬报，各县（市）逢8上报，其它月份于每月28日上报；

（二）洪涝灾情统计：每年1至4月的灾情各县（市）于4月28日上报，5至11月于每月28日上报；

（三）蓄水统计：蓄水进度，每年1至4月为月报，于每月月末上报。5至12月为旬报，于旬末上报；

（四）水毁工程修复统计，各县（市）于每月20日上报；

（五）度汛计划：中型水库、重点小(一)型水库及江河重点设防段的年度汛期调度运用计划需在当年4月底前报州政府审查；

（六）防汛预案：县城及重点乡镇、重点工业区都应有防汛预案，制定或修正的预案应在当年4月底前报州府审查；

（七）防汛抢险队伍和物资落实情况应在当年4月底前统计报州政府备案；

（八）安全蓄水计划，需在当年4月底前报州政府审查批准；

（九）年度防汛安全大检查情况，需在当年5月底前报州政府备案；

（十）出现较大灾情时，防汛办和有关单位应立即组织调查灾情，按灾情统计内容和要求填表汇总上报；发生小(二)型以上水库垮坝，应形成专题材料上报。

第十四条　防汛、抗灾、救灾经费和物资，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

第十五条　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要专款专用，专物专用，严禁挪用、倒卖和转让。

各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防汛抗旱工作中的文件、统计图表和工程技术资料，年终必须清理归档，并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防汛抗旱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州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

（一）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组织严密、分工合理、指挥得当、措施有力、保证安全，成绩突出的；

（二）坚守岗位、奋力抢险，在危险关头抢救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成绩突出的；

（三）有发明创造或引进新技术、设备有重大效益的；

（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的；

（五）忠于职守，在完成防汛抗旱任务中成绩显著的。

第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防汛抗旱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离职守、消极怠工，不服从命令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不按规章制度办事，违反操作规程，贻误时机，造成重大事故的；

（三）玩忽职守、指挥失误，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经济严重损失的；

（四）贪污、盗窃、挪用防汛抗旱经费、物资、设备的；

（五）违反防汛抗旱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害防汛抗旱工作，情节严重的。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1994年9月10日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颁布的《楚雄州防汛抗旱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